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光禮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昆晨

相 對 人 張耀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60,44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1
年度訴字第204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7 附表：計算書

08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56,440元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鑑定界址複丈費	4,000元
合 計	60,440元